

115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項目	115 年度修正規定	114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六 (一)	2.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u>)，經 <u>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事項，酌予補充及修正文字。
六 (二)	1. 年資積分：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2.5 分。 (3) 在原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4)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 <u>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0 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u> ，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5) 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6)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 2、3、4、5 目年資擇一採計。	1. 年資積分：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2.5 分。 (3) 在原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4)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5) 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6)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 2、3、4、5 目年資擇一採計。	配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加給範圍。

<p>六 (二)</p>	<p>5. 在原校最近 5 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p> <p>(1) 研習每滿 1 週給 0.5 分，研習 1 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 1 週者不計分。</p> <p>(2)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3) 取得學歷之進修、<u>加註專長</u>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在原校最近 5 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p> <p>(1) 研習每滿 1 週給 0.5 分，研習 1 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 1 週者不計分。</p> <p>(2)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研習，均可採計。</p>	<p>加科登記為中等教育階段用語，爰修正文字為加註專長，以符實際需求。</p>
<p>六 (二)</p>	<p>6. 校長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於當年度開始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適用（每位教師僅能取得 1 所學校之同意聘任書，並需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為第 1 志願），經此項加分而調動成功者，<u>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 4 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u> <u>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 4 學期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書。</u></p>	<p>6. 校長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於當年度開始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適用（每位教師僅能取得 1 所學校之同意聘任書，並需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為第 1 志願），經此項加分而調動成功者，需於調動成功學校實際擔任主任滿 4 學期始得轉任其他職務或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參與市內、外介聘。</p>	<p>一、此項加分係為鼓勵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至有需求之學校擔任主任，且經校長同意聘任，故達成介聘後應即依約擔任主任職務，倘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事項，應啟動考核措施。（本段文字參照國中介聘規定訂定）</p> <p>二、另為確保介聘教師不因校長退休或改任他校，致未能擔任主任職務，宜適度限制校長簽署同意聘任書資格。</p>

<p>六 (三)</p>	<p>申請類別： 4. 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如下（需符合其中 1 項）：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4) 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u>(5) 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u>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如下(需符合其中 1 項)： <u>(1)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u> <u>(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u></p>	<p>申請類別： 4. 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如下（需符合其中 1 項）：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4) 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一、參考本市教師甄選英語專長教師報考資格及教師轉任實務做法，予以新增。 二、配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14.6.17 修正)第 2 條規定，修正專任輔導教師資格。</p>
<p>六 (四)</p>	<p>繳交證件： 1. 教師合格證書(申請專長資格介聘者，應另檢具專長證明文件)。 2. 申請表。 3. 教育局指定網址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u>主任儲訓合格證書</u>等證明文件)。</p>	<p>繳交證件： 1. 教師合格證書(申請專長資格介聘者，應另檢具專長證明文件)。 2. 申請表。 3. 教育局指定網址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p>	<p>配合第六點(二)第 6 點修正規定，補充應繳交證件，以利檢驗資格。</p>